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 年 4 月 3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99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5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

	有期混合 A	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959991	95999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根据本管理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C 类份额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以下简称“A 类份额”），每份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最短持有期为 1 年。每份 A 类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即进入开放持有期，在开放持有期期间投资者可以办理赎回业务，每份 A 类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

最短持有期指 A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该 A 类份额申购确认日 1 年后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止，若对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视同为对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和直销渠道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者相关公告。

2、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 混合 A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单笔 < 100 万元	1.2%
100 万元 ≤ 单笔 < 300 万元	1.0%
300 万元 ≤ 单笔 < 500 万元	0.6%
单笔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注：(1)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敬请参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为 1 份。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0 < N < 7$ 日	1.5%
$7 \text{ 日} \leq N$	0

注：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投资人每个集合计划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等。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集合计划各类别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打开申购首日（即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份额净值

同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该日的份额净值。

2、本集合计划下设 A、C 两类份额，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及 C 类份额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集合计划 C 类份额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投资人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领先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3、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4、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本集合计划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敬请通过本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95562-3）或网站（<http://www.ixzzcgl.com/>）查询相关事宜。

5、有关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